

收文編號：1060005503

議案編號：1060512071004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20

案由：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
第 3 項第五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文影字第 10610107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第 3 項第五案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

說明：依據總統府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本部影視及流
行音樂發展司（均含附件）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案有關本局決議事項所提書面報告

本局主決議部分—第3項第(五)案：

鑑於OTT之出現，使電影節目與戲劇，能透由電腦、手機、平板等收看，不再侷限於電視，打破傳統影視節目之生產鏈，而OTT知名之業者Netflix，從2013年開創網路影音平台節目進入艾美獎之歷史，因網路影音業者加入，使得美國電視劇競爭激烈，影集與節目製作數量、預算、品質逐年提升，然台灣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僅限於無線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OTT業者不屬於金鐘獎獎勵對象，為促進OTT原創節目之發展，爰建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OTT網路影音平台節目納為金鐘獎獎勵對象，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說明：

- 一、依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規定，其獎勵對象包括「電視事業及其從業人員」、「電視節目製作業及其從業人員」等，爰若OTT業者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電視節目製作業，即屬於電視金鐘獎之獎勵對象。
- 二、此外，為因應OTT及網路劇之興起，及參考美國艾美獎等國際獎項，106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擬先試行開放「戲劇節目獎」及「迷你劇集獎」二獎項之網路節目報名參賽電視金鐘獎，並規定前揭之參賽節目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

或公開傳輸)地區應為臺灣地區，且公開傳輸之平台應於我國合法設立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另戲劇節目、迷你劇集若符合前揭公開發表地區及公開傳輸平臺之規定，該劇之男女主角、男女配角、新進演員、導演、編劇，以及攝影、燈光、剪輯、音效及美術設計等技術人員，亦可報名參賽相關個人獎項。

- 三、106 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草案業將前揭開放網路作品參賽之規劃納入，並已於 106 年 2 月下旬分別召開「106 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暨報名須知草案」評審委員諮詢會議以及業界諮詢說明會，並同步辦理業界書面諮詢，俟廣蒐各界意見、修正相關規定後即辦理公告「106 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
- 四、未來電視金鐘獎將參考今(106)年度網路節目報名參賽情形，以及後續網路節目之發展趨勢，滾動式研析是否開放網路節目報名其他獎項，以符產業趨勢脈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